

备案编号：322117S-2021

备案日期：2021-09-03



Q/XPWW

徐州胖娃娃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PWW 0001S-2021

麦芽糖

2021-08-12 发布

2021-09-04 实施

徐州胖娃娃食品有限公司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编写格式及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

本标准贯彻执行了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规定。

本标准制订铅(以Pb计) $\leq 0.4\text{mg/kg}$ ，严于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食糖及淀粉糖规定的铅(以Pb计) $\leq 0.5\text{mg/kg}$ 。

本标准由徐州胖娃娃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芳。

本标准于2021年8月首次发布。

麦芽糖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麦芽糖的要求、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和/或麦芽和/或食用淀粉、水为原料，经液化（酶制剂）、糖化（酶制剂）、包装等工艺精制而成的呈固态状的麦芽糖（以下简称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354 大米

GB 1886.1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0883 麦芽糖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2 食用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

3.1.3 酶制剂：应符合 GB 1886.174 的规定。

3.1.4 大米：应符合 GB/T 1354、GB 2715 的规定。

3.1.5 麦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与试验方法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与试验方法

项 目	要 求	试验方法
色 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滋味与气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气味，味甜，无异味	
状 态	固体状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与试验方法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与试验方法

项 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麦芽糖含量（以干物质计，质量分数），%	$\geq$ 40	GB/T 20883
硫酸灰分，%	$\leq$ 0.3	
总砷（以 As 计），mg/kg	$\leq$ 0.5	GB 5009.11
铅（以 Pb 计），mg/kg	$\leq$ 0.4	GB 5009.12
二氧化硫残留量，g/kg	$\leq$ 0.04	GB 5009.34
其他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
*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3.4 净含量允差与试验方法

净含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 75 号令的规定。单件净含量允许负偏差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

3.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4.2 出厂检验

4.2.1 每批产品须经生产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方可出厂。

4.2.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

4.3 型式检验

4.3.1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进行型式检验：

- a)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b) 正常生产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 c) 原料来源发生改变,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本次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4.3.2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3章规定的除3.1、3.5以外的全部内容。

4.4 组批与抽样

4.4.1 同一天、同一条生产线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号。

4.4.2 出厂检验的样本应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250g (不小于4个最小包装单位, 用于净含量允差检验的样本另计)。

4.4.3 型式检验的样本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500g (不小于8个最小包装单位, 净含量允差检验的样本另计)。

4.5 判定规则

所有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 则判该批产品或该次型式检验为合格; 若有不合格项目, 允许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 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 若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符合指标要求, 则判该批产品或该次型式检验为不合格; 若合格, 则判该批产品或该次型式检验为合格。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5.1 标志

产品的销售包装标志应符合GB 7718、GB 28050的要求。运输包装外应标明: 产品名称、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数量、净重、商标及防潮、防压等标志, 并符合GB/T 191的要求。

5.2 包装

产品内包装材料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材质, 包装应严密、无泄漏, 运输包装材料采用瓦楞纸箱, 并符合GB/T 6543的要求。

5.3 运输

运输工具及车辆符合卫生要求, 要保持清洁、干燥, 不得与有毒、有异味的物品混运, 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曝晒、受潮、受压。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卫生、阴凉、通风、干燥处, 不得露天堆放, 做到堆放整齐, 离地离墙15cm以上。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6 保质期

自产品生产之日起, 在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 未开封产品保质期为6个月。